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本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、徐向艺先生和张平华先生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“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”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先预计额度和拟增加额度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该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预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(万元)	
			原先	增加后
采购	南山集团有限公司	其他	100	1,000

注：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公司。

（三）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2020 年 1-6 月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维修等其他采购服务，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252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南山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建波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

注册资金：1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铝锭、铝型材、毛纺织品、服装、板材、家具、针织品、黄金制品的销售，货物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），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建筑工程施工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海产品养殖、销售，房屋、土地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，住宿、餐饮服务，室内娱乐服务，主题游乐园服务，休闲健身活动服务，园艺博览，组织、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发电、售电、热力供应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法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（四）款的规定，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维修等其他采购服务，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，交易价格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

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，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附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
- （三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- （四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